

证券代码：831823

证券简称：智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4 日 15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惠州市花边北路 11 号清华苑第三层 305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，拟修订公司章程，内容如下：

1. 原章程条款：第四十七条：

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公司所有股东；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所有股东。

修订后的《章程》条款第四十七条：

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；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
2. 原章程条款：第二百一十一条：

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：

- （一） 以专人送出；
- （二） 以快递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出；
- （三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修订后的《章程》条款第二百一十一条：

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：

- （一） 以专人送出；
- （二） 以快递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出；
- （三） 以公告方式
- （四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3. 原章程条款：第二百一十二条：

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快递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

进行。

修订后的《章程》条款第二百一十二条：

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快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以公告等方式进行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(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)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8年11月14日15:00至15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花边北路11号清华苑第三层305号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卢慧莉 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花边北路11号清华苑第三层305号 联系电话：0752-2022 999 传真：0752-2022 99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